

刑法课堂笔记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1\\_E6\\_B3\\_95\\_E8\\_AF\\_BE\\_E5\\_c36\\_505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8_AF_BE_E5_c36_50550.htm) 第七章 罪数一、罪数的

知识体系二、实质的一罪1、继续犯典型的例子：非法拘禁、重婚、绑架涉及两个问题：（1）追诉时效的计算：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例：甲原有法定婚姻关系，在未解除该婚姻关系的情况下，96年在另外一个地方又结婚，2002年才被迫解除第二个非法的婚姻关系。问：甲重婚罪的追诉时效从何时开始计算？从2002年解除第二个婚姻关系时开始计算。

（2）继续犯容易形成事中共犯。2、想象竞合犯（1）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例：甲欲杀乙，一天看见乙在大街上，于是，用炸药包当场乙炸死，同时将旁边的一辆公共汽车炸毁，十几名乘客受伤。甲的行为同时触犯了故意杀人罪、爆炸罪、故意损毁财物罪。（2）想象竞合犯的处理：从一重罪处罚。例：甲骑着摩托车在大街上抢夺，对象是妇女、老人钱包、手提包。甲用力过猛，导致被害的老人倒地身亡。甲的行为同时触犯了抢夺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。这属于想象竞合犯。因此，应当按照抢夺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中的重罪处罚。3

、结果加重犯（1）加重犯有两种：一是情节加重犯，一是结果加重犯。例：刑法236条规定的是强奸罪。强奸罪一般的法定刑是3至年有期徒刑。同时，该条又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：1）强奸妇女情节恶劣的；2）强奸妇女多人的；3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；4）2人以上轮奸的；5）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这五种情况既包括因情节而加重，也

包括因结果而加重。前四种属于因情节加重犯，第五种属于结果加重犯。（2）结果加重犯具有法定性：必须有刑法明文规定的，才构成结果加重犯。例：强奸致被害人死亡，属于结果加重犯；侮辱诽谤造成被害人自杀的，则不属于结果加重犯。

三、两行为一罪（一）法定的一罪1．结合犯我国刑法无明确规定2、惯犯例：赌博罪（二）处断的一罪：连续犯、吸收犯、牵连犯

1、连续犯：两个行为连续发生，触犯同一罪名例：甲对乙一家怀有仇恨，欲杀乙一家，在一星期内分三次分别将乙家人从家中骗出并予以杀害。表面上看，甲实施了三个杀人行为，构成三个杀人罪；但是，甲的三个杀人行为是基于同一个概括故意而实施的，并且，这几个行为在时间上间隔很短，具有连续性，触犯的是同一罪名，因此，甲的行为是连续犯。

2、连续犯与继续犯的区别：继续犯只有一个行为，针对一个对象，在时间上没有间隔；而连续犯有数个行为，一般针对不同对象，数行为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间隔。

3、吸收犯：两个行为，分别处于同一犯罪的不同阶段例：甲为了谋杀乙，一天早上，甲将乙绑架拘禁，将其关押在自家仓库地下室，等到晚上凌晨，将乙绑在后车厢，开车到河边，将乙淹死。甲的两个行为就是吸收犯的关系。

4、牵连犯：两个行为之间存在牵连，或者是方法和目的的牵连，或者是原因和结果的牵连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